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辰龙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辰龙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辰龙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辰龙股份的设立	10
五、辰龙股份的独立性	14
六、辰龙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辰龙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辰龙股份的业务	33
九、辰龙股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8
十、辰龙股份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辰龙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辰龙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66
十三、辰龙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辰龙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辰龙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辰龙股份的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72
十七、辰龙股份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4
十八、辰龙股份的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技术标准	76
十九、辰龙股份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80
二十、辰龙股份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1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84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辰龙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辰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辰龙股份前身
美国辰佳	指	CHEN JIA, INC.，系辰龙股份在美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辰龙	指	CHEN LONG, INC.，系辰龙股份在美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迪尔奥拓	指	Deal Auto Company LLC.，系美国辰龙的全资子公司
申悦再生	指	建德市申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循之网络	指	北京循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祥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隆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泰富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泰隆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隆国际	指	新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辰龙投资	指	江苏辰龙投资有限公司
辰龙集团	指	江苏辰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辰龙投资有限公司
辰龙装饰	指	张家港保税区辰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辰龙房地产	指	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辰龙冶金	指	张家港市辰龙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辰龙货代	指	江苏辰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辰龙实业	指	张家港保税区辰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辰龙锦绣	指	张家港保税区辰龙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辰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辰龙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辰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辰龙股份时的发起人 股东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吕阳、周 永林、宋燕峰、锦泰富合伙、恒泰祥合伙、锦泰 隆合伙及恒泰隆合伙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公司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美国律师事务所	指	LAW OFFICES OF ROGER C. HSU
《法律意见》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两份有关美国辰佳、 美国辰龙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 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5年1月7日签订的《江苏辰龙再 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
《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上会 师报字（2016）第5551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上会报 字（2016）第5550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 明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6]第【0632】号

致：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之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

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股转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辰龙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1月15日，辰龙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辰龙股份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2.2016年11月30日，辰龙股份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辰龙股份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辰龙股份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辰龙股份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辰龙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辰龙股份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系由辰龙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07502704）。

根据辰龙股份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辰龙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办公楼1楼；

法定代表人：顾龙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自2009年6月15日至2059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进口废五金电器、进口废电线电缆、进口废机电(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钢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辰龙股份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辰龙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辰龙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辰龙股份的前身辰龙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成立时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2016 年 1 月 15 日，辰龙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07502704）。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系由辰龙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辰龙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辰龙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或当期的 99.96%、99.98%、99.4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辰龙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主营业务基本保持稳定，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债务及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辰龙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具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辰龙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辰龙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根据辰龙股份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辰龙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辰龙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辰龙股份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辰龙股份的设立”及“七、辰龙股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股权明晰，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已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3142 号）。

2016 年 12 月 20 日，辰龙股份与国融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辰龙股份聘请国融证券作为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融证券出具了《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国融证券关于推荐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辰龙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已获得国融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辰龙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辰龙股份的设立

（一）辰龙股份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 辰龙股份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核查，辰龙股份系由辰龙有限的原股东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吕阳、周永林、宋燕峰、锦泰富合伙、恒泰祥合伙、锦泰隆合伙及恒泰隆合伙以辰龙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 年 12 月 16 日，辰龙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5920010）名称变更[2015]第 12090008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1 月 4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辰龙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101,098,083.05 元。

（3）2016 年 1 月 4 日，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020 号”《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辰龙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098.100.00 元。

（4）2016 年 1 月 7 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同意由辰龙有限的原股东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吕阳、周永林、宋燕峰、锦泰富合伙、恒泰祥合伙、锦泰隆合伙及恒泰隆合伙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②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同意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1,098,083.05 元按 1: 0.989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10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部分 1,098,083.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同意辰龙有限所有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 2016 年 1 月 7 日，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吕阳、周永林、宋燕峰、锦泰富合伙、恒泰祥合伙、锦泰隆合伙及恒泰隆合伙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辰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辰龙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 2016 年 1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 101,098,083.05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其余 1,098,083.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6 年 1 月 7 日，辰龙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16 年 1 月 7 日，辰龙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及其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议案。

(9) 2016 年 1 月 7 日，辰龙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

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0) 2016年1月7日，辰龙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16年1月15日，辰龙股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6907502704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辰龙股份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辰龙股份共有十一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辰龙股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辰龙股份设立时的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辰龙股份全体发起人认购了辰龙股份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辰龙股份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辰龙股份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辰龙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辰龙股份完成了名称预核准手续，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辰龙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辰龙股份继续使用辰龙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验资报告》，辰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辰龙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辰龙股份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发起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设立行为导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辰龙股份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上会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国众联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均经辰龙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辰龙股份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7 日，辰龙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辰龙股份的发起人参加了该次会议，代表辰龙股份

100,000,000 股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辰龙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辰龙股份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辰龙股份的独立性

（一）辰龙股份的业务独立性

1. 根据辰龙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辰龙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辰龙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辰龙股份的资产独立性

1. 根据辰龙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设立真实、有效，系以辰龙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辰龙有限的资产，辰龙有限的资产已经转移至辰龙股份名下。辰龙股份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辰龙股份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辰龙股份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资产独立。

（三）辰龙股份的人员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辰龙股份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与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辰龙股份的机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管理制度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机构独立。

（五）辰龙股份的财务独立性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辰龙股份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辰龙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辰龙股份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设立时共有十一名发起人，其中四名企业股东分别为：恒泰祥合伙、恒泰隆合伙、锦泰富合伙及锦泰隆，七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宋燕峰、吕阳、周永林。上述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顾龙生	3205211959010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40,343,000	40.3430
2	钱秀玉	3205211961042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000	10.0000
3	顾铮辉	3205821985081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000	10.0000
4	恒泰祥合伙	91320000MA1M953K4A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301B室	9,011,000	9.0110
5	陈琳	3205821986020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8,000,000	8.0000
6	恒泰隆合伙	91320592MA1M99D3XY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304B室	6,124,000	6.1240
7	宋燕峰	3205821976121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5,553,000	5.5530
8	吕阳	65010419820625****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北三巷	5,000,000	5.0000

9	锦泰富合 伙	91320000MA1M 94UT7U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 厦1幢1301A室	3,610,000	3.6100
10	锦泰隆合 伙	91320592MA1M 9DD302	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 厦428C室	1,759,000	1.7590
11	周永林	32052119580813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 镇	600,000	0.6000
总计		--	--	100,000,000	100

注：顾龙生与钱秀玉为夫妻关系、顾铮辉与陈琳为夫妻关系，顾铮辉系顾龙生、钱秀玉之子。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辰龙股份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辰龙股份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顾龙生	净资产折股	40,343,000	40.3430
2	钱秀玉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10.0000
3	顾铮辉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10.0000
4	恒泰祥合伙	净资产折股	9,011,000	9.0110
5	陈琳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8.0000
6	恒泰隆合伙	净资产折股	6,124,000	6.1240
7	宋燕峰	净资产折股	5,553,000	5.5530
8	吕阳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5.0000
9	锦泰富合伙	净资产折股	3,610,000	3.6100
10	锦泰隆合伙	净资产折股	1,759,000	1.7590
11	周永林	净资产折股	600,000	0.6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

（1）顾龙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是32052119590106****，住所是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钱秀玉，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是32052119610424****，住所是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 顾铮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是32058219850815****，住所是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4) 恒泰祥合伙

恒泰祥合伙系于2015年9月25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20000MA1M953K4A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301B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钱秀玉，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泰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顾元兴	货币	1,220,000	6.77	有限责任
2	顾三娣	货币	1,100,000	6.10	有限责任
3	顾新红	货币	1,038,000	5.76	有限责任
4	陶长荣	货币	1,000,000	5.55	有限责任
5	陈兴荣	货币	1,000,000	5.55	有限责任
6	钱惠平	货币	938,000	5.20	有限责任
7	李卓	货币	846,000	4.69	有限责任
8	苏彪	货币	820,000	4.55	有限责任
9	周伟新	货币	800,000	4.44	有限责任
10	钱海荣	货币	800,000	4.44	有限责任
11	陆文卫	货币	700,000	3.88	有限责任
12	张蔚	货币	646,000	3.58	有限责任
13	金卫海	货币	620,000	3.44	有限责任
14	张琴芬	货币	600,000	3.33	有限责任
15	钱晓明	货币	570,000	3.16	有限责任
16	常琪	货币	520,000	2.89	有限责任
17	叶森	货币	502,000	2.79	有限责任
18	杨文彪	货币	502,000	2.79	有限责任
19	陈建明	货币	500,000	2.77	有限责任
20	苏龙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责任
21	胡英杰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责任
22	钱阳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责任
23	张永兴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责任
24	张斌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责任
25	卞峰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责任
26	邵静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责任
27	常静霞	货币	400,000	2.22	有限责任

28	钱海霞	货币	100,000	0.55	有限责任
29	钱秀玉	货币	1	0.0000055	无限责任
合计		--	18,022,001	100	--

(5) 陈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是32058219860205****，住所是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6) 恒泰隆合伙

恒泰隆合伙系于2015年10月14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20592MA1M99D3X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是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304B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顾龙生，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泰隆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王世东	货币	7,064,000	57.67	有限责任
2	孙广仁	货币	1,400,000	11.43	有限责任
3	周国华	货币	1,232,000	10.06	有限责任
4	赵少华	货币	1,152,000	9.41	有限责任
5	许立	货币	1,000,000	8.16	有限责任
6	俞并钰	货币	400,000	3.27	有限责任
7	顾龙生	货币	1	0.0000082	无限责任
合计		--	12,248,001	100	--

(7) 宋燕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是32058219761212****，住所是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8) 吕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是65010419820625****，住所是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北三巷。

(9) 锦泰富合伙

锦泰富合伙系于2015年9月24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20000MA1M94UT7U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是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1301A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顾铮辉，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泰富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张纯	货币	500,000	6.93	有限责任
2	赵漱洁	货币	400,000	5.54	有限责任
3	单如年	货币	400,000	5.54	有限责任
4	石枚方	货币	400,000	5.54	有限责任
5	包云娟	货币	300,000	4.16	有限责任
6	刘黎明	货币	300,000	4.16	有限责任
7	程方明	货币	294,000	4.07	有限责任
8	戈晨宇	货币	230,000	3.19	有限责任
9	王亚军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10	薛建良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11	叶建新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12	秦彦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13	丁菊英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14	周翀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15	季晓秋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16	陈浩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17	雷伟红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18	朱永忠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19	张似梅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20	谢志刚	货币	200,000	2.77	有限责任
21	袁琴英	货币	160,000	2.22	有限责任
22	陆平	货币	110,000	1.52	有限责任
23	陈华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24	刘莉华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25	刘亚娟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26	赵洋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27	孙建娣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28	胡春洪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29	宋秀平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30	龚美兰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31	陈天阳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32	彭艳华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33	李贺梅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34	高凤宁	货币	100,000	1.39	有限责任
35	张海兵	货币	96,000	1.33	有限责任
36	程汉章	货币	60,000	0.83	有限责任

37	李强	货币	50,000	0.69	有限责任
38	张寅迁	货币	50,000	0.69	有限责任
39	邵继德	货币	50,000	0.69	有限责任
40	郝颖	货币	50,000	0.69	有限责任
41	孙金秀	货币	50,000	0.69	有限责任
42	李莉	货币	40,000	0.55	有限责任
43	马良	货币	40,000	0.55	有限责任
44	陶科	货币	40,000	0.55	有限责任
45	顾铮辉	货币	1	0.000014	无限责任
合计		--	7,220,001	100	--

（10）锦泰隆合伙

锦泰隆合伙系于2015年10月13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20592MA1M9DD302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是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428C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陈琳，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泰隆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陈荣宝	货币	570,000	16.20	有限责任
2	王巽灏	货币	570,000	16.20	有限责任
3	林强	货币	446,000	12.68	有限责任
4	陈彩萍	货币	252,000	7.16	有限责任
5	黎志明	货币	200,000	5.69	有限责任
6	黎航	货币	200,000	5.69	有限责任
7	李红强	货币	180,000	5.12	有限责任
8	陈龙	货币	164,000	4.66	有限责任
9	李兵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责任
10	张新芬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责任
11	张成龙	货币	86,000	2.44	有限责任
12	钱福清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责任
13	高庆霞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责任
14	庄士国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责任
15	赵海兰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责任
16	王洁	货币	100,000	2.84	有限责任
17	蔡健	货币	60,000	1.71	有限责任
18	张秀芬	货币	40,000	1.13	有限责任
19	刘晓宁	货币	50,000	1.42	有限责任

20	陈琳	货币	1	0.000028	无限责任
合计		--	3,518,001	100	--

(11) 周永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是32052119580813****，住所是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 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中企业股东共计四名、自然人股东共计七名，根据企业股东恒泰祥合伙、恒泰隆合伙、锦泰富合伙、锦泰隆合伙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名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四名企业股东系为了投资辰龙股份而设立，其出资人均均为辰龙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其他财务投资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泰祥合伙、恒泰隆合伙、锦泰富合伙、锦泰隆合伙均仅投资了辰龙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辰龙股份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辰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龙生直接持有辰龙股份4,03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430%；钱秀玉直接持有辰龙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恒泰祥合伙直接持有辰龙股份90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1%；恒泰隆合伙直接持有辰龙股份6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4%；顾龙生、钱秀玉分别作为恒泰隆合伙、恒泰祥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控制恒泰隆合伙、恒泰祥合伙而支配其所持的辰龙股份的股份，因此，顾龙生、钱秀玉夫妻二人可支配辰龙股份6,547.8万股（持股比例为65.478%）的表决权。

顾龙生、钱秀玉之子顾铮辉直接持有辰龙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顾铮辉之妻陈琳直接持有辰龙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锦泰富合伙直接持有辰龙股份 3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锦泰隆合伙直接持有辰龙股份 17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9%。顾铮辉、陈琳分别作为锦泰富合伙、锦泰隆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控制锦泰富合伙、锦泰隆合伙而支配其所持有的辰龙股份的股份，因此，顾铮辉、陈琳夫妻二人可支配辰龙股份 2,336.9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369%）的表决权。

目前，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均担任辰龙股份董事，其中顾龙生担任董事长，顾铮辉担任副董事长。根据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四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因此，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四人可支配辰龙股份 8,884.7 万股（持股比例为 88.847%）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为辰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七、辰龙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辰龙有限的设立

根据辰龙有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辰龙有限系由辰龙房地产和新隆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2009年5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4300005号），核准辰龙房地产和新隆国际投资的企业名称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新隆国际、辰龙房地产分别出具《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钱秀玉担任辰龙有限董事，委派顾龙生、顾元兴担任辰龙有限董事，并由顾龙生担任辰龙有限董事会董事长。同日，辰龙房地产、新隆国际共同出具《委派书》，共同委派赵少华担任辰龙有限监事。

2009年6月4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张保（生）发[2009]45号），同意辰龙房地产和新隆国际共同设立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双方签订的合同、公司章程；同意辰龙有限投资总额为2497.4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辰龙房地产出资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隆国际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以现汇出资，注册资本在辰龙有限领取营业执照之日后三个月内到账15%，其余两年内缴清；同意辰龙有限经营范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弃汽车压件，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同意经营期限为五十年；同意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2009年6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542号），批准企业名称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497.4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辰龙房地产出资750万美元，新隆国际出资250万美元；经营年限为五十年；经营范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

2009年6月15日，辰龙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是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428B，法定代表人是顾龙生，注册资本是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是0万美元，经营范围是“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15日至2059年6月14日。

辰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余额缴付期限
			出资数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数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辰龙房地产	货币	7,500,000	75	0	0	在辰龙有限领取营业执照之日后三个月内到账15%，其余两年内缴清。
2	新隆国际	货币	2,500,000	25	0	0	
合计		--	10,000,000	100	0	0	--

（二）辰龙有限的股权演变

1. 2009年7月，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6月19日，辰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隆国际将其持有辰龙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辰龙房地产、将其持有辰龙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辰龙实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新隆国际、辰龙房地产、辰龙实业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隆国际将其持有辰龙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辰龙房地产、将其持有辰龙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辰龙实业。

根据《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辰龙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834.3万元，其中辰龙房地产出资6,492.5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辰龙实业出资341.7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首期出资1,500万元由辰龙房地产缴纳，剩余部分出资由股东按照认缴比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9年6月19日，辰龙房地产与新隆国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09年5月5日签署的《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

2009年6月19日，辰龙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辰龙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顾龙生、钱秀玉、顾元兴，顾龙生担任董事长，监事为赵少华，经理为顾元兴。

2009年7月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张保（生）[2009]55号），同意辰龙有限原股东新隆国际将持有辰龙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辰龙房地产、将持有辰龙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辰龙实业；股权转让后，辰龙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辰龙有限章程、投资者签署的经营合同作废。

2009年7月6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9）第225号），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09年7月3日，辰龙有限已收到辰龙房地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00元；辰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8,343,000元，实收资本为15,000,000元。

2009年7月8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09]第07080001号），对辰龙有限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等事项予以登记，并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余额缴付期限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辰龙房地产	货币	64,925,850	75	15,000,000	21.95	自辰龙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	辰龙实业	货币	3,417,150	25	0	0	
合计		--	68,343,000	100	15,000,000	21.95	--

2. 2009年12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12月2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9）第345号），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日，辰龙有限

已收到股东辰龙房地产和辰龙锦绣（系由辰龙实业更名）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5,334.3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辰龙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予以登记，并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1	辰龙房地产	货币	64,925,850	95
2	辰龙锦绣	货币	3,417,150	5
总计		--	68,343,000	100

3. 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 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辰龙锦绣将其持有辰龙有限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辰龙房地产。

同日，辰龙锦绣与辰龙房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辰龙锦绣将其持有辰龙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 341.715 万元）以 341.715 万元转让给辰龙房地产。

2011 年 7 月 11 日，辰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辰龙有限不设董事会，顾龙生当然执行董事；同意赵少华担任监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1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1]第 07080001 号），对辰龙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辰龙房地产	68,343,000	货币	100
总计		68,343,000	--	100

4. 2012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0日，辰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辰龙房地产将其持有辰龙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辰龙投资。

同日，辰龙房地产与辰龙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辰龙房地产将其持有辰龙有限51%的股权（对应出资3485.493万元）以3485.493万元转让给辰龙投资。

2012年3月21日，辰龙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2]第04110001号），对辰龙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辰龙投资	货币	34,854,930	51
2	辰龙房地产	货币	33,488,070	49
总计		--	68,343,000	100

5. 2012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5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辰龙集团（系由辰龙投资更名）将其持有辰龙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辰龙房地产，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辰龙集团与辰龙房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辰龙投资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51%的股权（对应出资3485.493万元）以3485.493万元转让给辰龙房地产。

2012年11月15日，辰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2]第12050001号），对辰龙有限上述股权转让

事项予以登记，并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辰龙房地产	货币	68,343,000	100
总计		--	68,343,000	100

6. 2015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5日，辰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辰龙房地产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9.15%的股权、6.95%的股权、6.95%的股权、6.95%分别转让给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

同日，辰龙房地产分别与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辰龙房地产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9.15%的股权（对应出资5409.3万元）以5409.3万元转让给顾龙生，将其持有辰龙有限6.95%的股权（对应出资475万元）以475万元转让给钱秀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6.95%的股权（对应出资475万元）以475万元转让给顾铮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6.95%的股权（对应出资475万元）以475万元转让给陈琳。

2015年9月7日，辰龙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09220003号），对辰龙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登记，并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0750270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顾龙生	货币	54,093,000	79.15
2	钱秀玉	货币	4,750,000	6.95
3	顾铮辉	货币	4,750,000	6.9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4	陈琳	货币	4,750,000	6.95
合计		--	68,343,000	100

7. 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龙生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68%的股权转让给钱秀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68%的股权转让给顾铮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4.76%的股权转让给陈琳。

同日，顾龙生分别于钱秀玉、顾铮辉、陈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龙生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68%的股权（对应出资525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钱秀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68%的股权（对应出资525万元）以525万元转让给顾铮辉，将其持有辰龙有限4.76%的股权（对应出资325万元）以325万元转让给陈琳。

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10090002号），对辰龙有限的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备案，并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0750270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顾龙生	货币	40,343,000	59.03
2	钱秀玉	货币	10,000,000	14.63
3	顾铮辉	货币	10,000,000	14.63
4	陈琳	货币	8,000,000	11.71
总计		--	68,343,000	100

8. 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8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周永林、宋燕峰、吕阳；同意注册资本由6,834.3万元增至7,94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宋燕峰认缴555.3万元，吕阳认缴500万元，周永林认缴60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有限公司记账凭证及缴款凭证，新增股东宋燕峰、吕阳、周永林分别向辰龙有限账户汇入其认缴的出资，合计1,115.3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2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10270002号），对辰龙有限的增资事项予以登记，并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07502704）。

本次增资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顾龙生	货币	40,340,000	50.749
2	钱秀玉	货币	10,000,000	12.579
3	顾铮辉	货币	10,000,000	12.579
4	陈琳	货币	8,000,000	10.063
5	宋燕峰	货币	5,553,000	6.985
6	吕阳	货币	5,000,000	6.290
7	周永林	货币	600,000	0.755
合计		--	79,496,000	100

9. 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0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恒泰祥合伙、恒泰隆合伙、锦泰富合伙、锦泰隆合伙；同意注册资本由7,949.6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恒泰祥合伙认缴901.1万元，恒泰隆合伙认缴612.4万元，锦泰富合伙认缴361万元，锦泰隆合伙认缴175.9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辰龙有限记账凭证及缴款凭证，新增股东恒泰祥合伙、恒泰隆合伙、锦泰富合伙、锦泰隆合伙分别向辰龙有限账户汇入1802.2万元、1,224.8001万元、722万元、351.8001万元，其中2,05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29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10280007号），对辰龙有限的增资事项予以登记，并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07502704）。

本次增资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顾龙生	货币	40,340,000	40.343
2	钱秀玉	货币	10,000,000	10.000
3	顾铮辉	货币	10,000,000	10.000
4	恒泰祥合伙	货币	9,011,000	9.011
5	陈琳	货币	8,000,000	8.000
6	恒泰隆合伙	货币	6,124,000	6.124
7	宋燕峰	货币	5,553,000	5.553
8	吕阳	货币	5,000,000	5.000
9	锦泰富合伙	货币	3,610,000	3.61
10	锦泰隆合伙	货币	1,759,000	1.759
11	周永林	货币	600,000	0.600
合计		--	1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有限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均真实、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辰龙股份的设立

关于辰龙股份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辰龙股份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辰龙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四）辰龙股份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五）辰龙股份的股份权属、质押情况

根据辰龙股份各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辰龙股份的业务

（一）辰龙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辰龙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辰龙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进口废五金电器、进口废电线电缆、进口废机电（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钢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具体如下：

1. 2016年1月15日，辰龙股份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是“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6年8月11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辰龙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进口废五金电器、进口废电线电缆、进口废机电（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6年12月26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辰龙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进口废五金电器、进口废电线电缆、进

口废机电（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钢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辰龙股份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辰龙股份的经营资质

1. 辰龙股份的经营资质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公司作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商务主管部门、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领取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根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2014 年第 80 号》之《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作为进口废汽车压件的国内收货人取得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同时，公司为了开展业务，还取得了其他证书，具体如下：

（1）《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张家港市商务局核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320582000115），公司的经营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办公楼 1 楼，主要经营品种是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

2016年11月29日，张家港市公安局核发《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张公名废字第0086号），公司的经营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办公楼1楼，经营范围是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3）《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

2016年5月26日，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公司核发《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编号：B32160015），有效期至2019年5月2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201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向辰龙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号是SEPAX2016067691，商品名称为废汽车压件，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向辰龙股份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1596620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09年10月29日，有效期为长期；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4月26日，张家港商务局向辰龙股份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是913205926907502704。

（7）《排污许可证》

2016年10月19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辰龙股份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582-2016-000164-A），辰龙股份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张家港进口费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再生利用试点园区内（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是“废水：石油类，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废气：颗粒物”，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9月23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辰龙股份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6Q28945R1M/3200），辰龙股份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 19001: 2008，该体系认证范围为废汽车压件的粉碎，有效期至2019年9月22日。

（9）《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4年11月12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辰龙股份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AQBJJIII201402944），将辰龙股份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辰龙股份作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备案，实际开展了业务。但鉴于辰龙股份已于2016年11月取得了张家港市商务局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张家港市公安局核发的《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且张家港市商务局、张家港市公安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辰龙股份未受到处罚。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经备案开展业务而受到处罚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经营业务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瑕疵，但该瑕疵已经消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已经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无证经营，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美国辰佳的经营资质

美国辰佳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A840150202），国别/地区是美国，公司地址是150N.SANTA ANITA AVE.SUITE 530 ARCADIA, CA91007，注册登记废物原料种类是“废塑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同时，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佳主要从事废汽车回收业务，已经获得并持续拥有由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当地政府颁发的美国辰佳业务运行所必须的许可证和执照。

（2）美国辰龙的经营资质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龙直接通过其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拓从事废汽车回收业务，美国迪尔奥拓已经获得并持续拥有由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当地政府颁发的美国辰佳业务运行所必须的许可证和执照。

（三）辰龙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辰龙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的销售。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辰龙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020,550.67 元	92,949,030.81 元	79,935,144.20 元
营业收入总额	92,524,017.63 元	92,965,996.56 元	79,969,684.20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6%	99.98%	99.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辰龙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在美国投资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美国辰佳、美国辰龙。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佳、美国辰龙主要从事废汽车回收业务，主要产品是废车金属块，主要服务是废车金属压块的出口，其中美国辰龙的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拓运营。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佳、美国迪尔奥拓均已经获得并持续拥有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当地政府颁发的用于业务运行所必需的的许可证和执照。

（五）辰龙股份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辰龙股份的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辰龙股份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辰龙股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辰龙股份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辰龙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辰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辰龙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辰龙股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恒泰祥合伙	9,011,000	9.0110
2	恒泰隆合伙	6,124,000	6.1240
3	宋燕峰	5,553,000	5.5530
4	吕阳	5,000,000	5.0000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顾龙生	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4.3 万股，通过恒泰隆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恒泰隆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顾铮辉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通过锦泰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锦泰富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钱秀玉	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通过恒泰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恒泰祥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宋燕峰	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5.3 万股
5	周永林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
6	王世东	担任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隆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3%
7	胡英杰	担任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祥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20%
8	许立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锦泰隆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50%
9	陈琳	担任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 万股，通过锦泰隆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锦泰隆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常琪	担任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祥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80%
11	王士军	担任公司总经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李卓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0%
13	高彦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	张琴芬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祥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0%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辰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是公司的关联方。

5. 辰龙股份的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辰龙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龙系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登记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 Jian Song（宋剑），地址是 400W.Gertrude Avenue, Richmond, CA94801。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龙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美国迪尔奥拓系于 1996 年 9 月 3 日登记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 Jian Song（宋剑），地址位于 499W Gertrude Avenue, Richmond, CA 94801。

（2）美国辰佳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佳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登记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 Jian Song（宋剑），地址是 3024E.Via Corvina, Ontario, CA91764。

（3）申悦再生

申悦再生系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MA27YXDW7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程建光，住所是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区路 128 号一号厂房，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悦再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辰龙股份	货币	712.5	23.75
2	程建光	货币	600	20
3	兰溪市京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487.5	16.25
4	金帅	货币	450	15
5	陈立明	货币	375	12.5
6	倪小康	货币	150	5
7	杨富菊	货币	150	5
8	马晓旭	货币	75	2.5
总计		--	3000	100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辰龙集团	5,000 万元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系实际控制人共同投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资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执行董事、顾铮辉担任总经理
2	辰龙装饰	1,280 万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环境艺术工程、管道安装业务；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系辰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顾龙生、顾铮辉、钱秀玉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辰龙房地产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等级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系辰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顾龙生、钱秀玉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张家港保税区隆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系辰龙房地产持有 20% 股权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董事
5	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资质贰级）。	系辰龙房地产的全资子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系辰龙房地产持有 85% 股权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董事长、钱秀玉担任副董事长
7	南京晟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系辰龙房地产持有 7% 股权、顾铮辉持有 68% 股权的公司
8	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	系辰龙房地产的全资子公司，顾龙生担任董事长
9	辰龙冶金	200 万元	冶金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煤炭除外），钢材、金属材料购销。	系辰龙集团、钱秀玉、陈琳共同投资的公司
10	辰龙货代	500 万元	国际货运代理。	系辰龙集团、钱秀玉共同投资的公司
11	辰龙锦绣	2,000 万元	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废钢的购销，停车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系顾铮辉、陈琳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顾铮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	
12	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采油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油田钻井、油田勘探及工程技术服务，井下作业，采油设备及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的销售。	系顾龙生持有 65% 股权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董事长
13	新隆国际	10,000 港元	不适用	系顾铮辉、钱秀玉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顾铮辉、钱秀玉担任董事
14	锦泰隆合伙	1,351.8001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锦泰富合伙	722.0001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保税区华能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废钢、煤炭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	系宋燕峰持有 60% 股权、张琴芬持股 40% 的公司，其中宋燕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横琴元亨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	系吕阳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其中吕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张家港保税区顺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	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废钢、煤炭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	系王世东持有 40% 股权的公司
4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龙泉足道养生会所	不适用	足浴、茶座、快餐店	系王士军个人拥有的个体工商户
5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水魔方亲子水	不适用	水上游乐园服务；预包装食品、服装、玩具、	系王士军个人拥有的个体工商户

	上乐园		日用品零售，餐饮服务	
--	-----	--	------------	--

（二）辰龙股份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关联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辰龙有限、辰龙房地产股东会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辰龙有限与辰龙房地产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辰龙股份与辰龙房地产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 1 美元购买辰龙房地产持有的美国辰佳 100% 股权，以 4,108,482.13 美元的价格购买辰龙房地产持有的美国辰龙 100% 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辰龙股份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之前，美国辰龙、美国辰佳均系辰龙房地产的全资子公司，辰龙房地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鉴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拆解废汽车压件，而美国辰龙、美国辰佳在美国从事废汽车压件回收、拆解，同时向公司提供废汽车压件作为公司的原材料，处于公司业务的上游，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拟在海外拓展二手汽车零配件销售，美国辰龙、美国辰佳是二手零配件的主要来源。因此，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解决同业竞争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从辰龙房地产购买美国辰龙、美国辰佳。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本次收购事项经非关联股东确认，同时，本次收购的价格参照美国辰佳、美国辰龙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2 年 3 月 8 日，辰龙集团与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2012 年 4 月 13 日，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辰龙集团、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均承租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办公楼二楼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均为 20 平方米，年租金均为 2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集团、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自 2012 年 3 月、2012 年 4 月承租公司上述房屋，该事项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该事项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上述关联方承租公司房屋按照市场价格支付了租赁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 关联担保事项

(1) 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为辰龙装饰、辰龙锦绣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辰龙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经非关联股东确认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解除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

(2)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协议等资料，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或融资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①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事项

序号	签署日期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3.12.18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授信额度 748.81 万元	2013.12.1 8 至 2016.12.1 7	王世东提供担保	主合同到期之日或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2014.11.14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4.11.1 4 至 2015.11.1 3	顾龙生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2014.11.15	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2014.11.1 5 至 2017.11.1 4	辰龙房产、辰龙装饰、顾龙生、钱秀玉、顾铮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履行完毕

					辉、陈琳提供保证担保；辰龙装饰提供抵押担保	之日起两年	
4	2014.12.2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4.12.02 至 2015.12.01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辰龙房产、辰龙锦绣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	2015.7.9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 4939 万元	2015.07.09 至 2018.07.08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辰龙房地产均提供保证担保；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辰龙房地产均提供抵押担保	主合同到期之日或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②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担保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了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辰龙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三）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4. 关联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辰龙货代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提供运输业务含税金额分别为 373,000.80 元、56,564.90 元和 356,724.23 元。

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6年1-9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备注
辰龙集团	--	61,000.00	--	未约定利息
顾铮辉	--	1,339,243.53	2,000,000.00	未约定利息
钱秀玉	--	77,374,668.94	72,454,000.00	未约定利息
顾龙生	600,000.00	16,536,410.98	58,368,726.50	未约定利息
辰龙货代	--	--	29,350,214.80	未约定利息
辰龙装饰	--	37,475,085.75	52,378,283.00	未约定利息
辰龙锦绣	--	28,848,483.00	35,534,999.60	未约定利息
辰龙房地产	77,334,159.96	190,215,817.15	286,037,972.26	未约定利息
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7,000,000.00	未约定利息

（2）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16年1-9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备注
辰龙集团	--	--	7,000.00	未约定利息
顾铮辉	--	--	3,277,747.58	未约定利息
钱秀玉	1,254,540.00	75,973,445.60	85,694,147.84	未约定利息
顾龙生	710,000.00	25,584,072.63	49,090,000.00	未约定利息
辰龙货代	--	--	29,350,214.80	未约定利息
辰龙装饰	--	37,475,085.75	52,378,283.00	未约定利息
辰龙锦绣	--	28,848,483.00	35,534,999.60	未约定利息
辰龙房地产	63,213,708.00	215,260,826.82	233,880,873.88	未约定利息
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7,000,000.00	未约定利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辰龙股份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6年1月-9月期末(元)	2015年度末(元)	2014年度末(元)
应付账款			
辰龙装饰	35,065.25	946,915.25	10,301,915.25
其他应付账款			
辰龙房地产	48,110,465.16	33,990,013.20	58,810,686.38

钱秀玉	9,734.00	1,264,274.00	--
顾龙生	121,064.85	231,064.85	9,278,726.50
其他应收款			
辰龙集团	--	--	61,000
顾铮辉	--	--	1,339,243.53
钱秀玉	--	--	136,949.34
李卓	8,000.00	6,000.00	--
张琴芬	1,500.00	--	--
王士军	102,000.00	--	--
胡英杰	--	5,600.00	--
宋燕峰	900,722.59	154,035.00	--
预付账款			
辰龙货代	120,614.86	7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1) 公司应付辰龙装饰款项系公司房屋装修时所欠辰龙装饰的装修款；

(2) 公司应付辰龙房地产、顾龙生、钱秀玉系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其借入的资金余额；

(3) 公司应收李卓、张琴芬的款项均为备用金；应收王士军款项中 100,000 元为其出差去美国所需的银行存款保证金，需冻结一段时间，2,000.00 为备用金；应收宋燕峰款项为宋燕峰占用的公司销售款，宋燕峰为公司的采购外场地负责人，公司在外场地收购废汽车压件后，场地负责人将一些可再利用的零星部件直接销售，由场地负责人代收该销售款后再交至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卓、张琴芬、王士军、宋燕峰已全部核销或归还完毕上述款项。

(4) 预付辰龙货代系公司因辰龙货代给公司提供运输业务预付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辰龙房地产资金数额较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辰龙房地产资金往来的明细及相关凭证，公司因经营所需从辰龙房地产借入资金，未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利息，且该事项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辰龙房地产之间的资金往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关联股东对该交易进行确认，公司与辰龙房地产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形。

（三）辰龙股份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行为均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建立规范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2.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审批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辰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四）辰龙股份的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核查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辰龙锦绣经营范围中的“废钢的购销”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根据辰龙锦绣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纳税申报表，辰龙锦绣未开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辰龙锦绣承诺，将辰龙锦绣经营范围中与公司重合的项目进行核减，并且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港保税区顺昌盛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能元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废钢的批发”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根据张家港保税区顺昌盛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能元贸易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纳税申报表，张家港保税区顺昌盛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能元贸易有限公司均未开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张家港保税区顺昌盛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能元贸易有限公司已公告了“注销公告”，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6 年 11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②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③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辰龙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 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25480号	金港镇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1-7幢	工业	33,693.92	抵押

2. 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龙于2014年7月31日从Richard D. Hubbard以3,130,000美元购买了一个工业仓库。该工业仓库坐落于400W,560W,561W Gertrude Avenue, Richmond, CA；该工业仓库系集住宅、商业、工业及其他土地用途为一体，面积大约6000平方英尺。该工业仓库无使用期限限制，无抵押。

（二）房屋租赁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在供应商处租赁场地，以供公司整理、打包采购的废汽车压件，租赁场地的所在地和租赁期限根据供应商所在地、供货量而定。

2.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6年2月，美国辰佳与加利福尼亚丰塔纳的 Harry Hottel 签订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 15229 Whittram Avenue, Fontana, CA92335 的仓库，租赁期限是3年。

3.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6年3月，美国辰龙与 Viking Pavers Inc.（自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Silvea Contractors Inc.（自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AAL Hauling Inc（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承租位于 400W,560W,561W Gertrude Avenue, Richmond, CA 94801 的房屋。

（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25480号	金港镇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1-7幢	工业用地	72,034.70	出让	至2058年4月2日止	抵押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网站 (<http://www.sipo.gov.cn/zljsfl/>)，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第5417081	垃圾气化炉对接熔铝炉系统	ZL201620221902.2	2016.3.22	2016.8.10	原始取得

		号					
2	实用新型	--	有色金属分离装置	ZL201620101075.3	2016.2.2	2016.9.7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l/>），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明	垃圾气化炉对接熔铝炉系统	201610164029.2	2016.3.22	实质审查

3. 公司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t.actio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
1	cl-recycling.com	苏 ICP 备 10225610 号-1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设备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7,884,226.22	49,284,870.50
运输工具	1,342,493.80	376,106.07
办公设备	2,238,976.84	778,247.13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持有美国辰佳、美国辰龙 100% 股权申悦再生 23.75% 的股权、循之网络 4.76% 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 美国辰龙的设立及历次变动

（1）初始成立

2013年4月17日，商务部向辰龙房地产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165号），该证书记载，成立方式为新设，股东是辰龙房地产，股权比例是100%，注册资本是300万美元，投资总额是300万美元，经营范围是“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建立收购网点”。

（2）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至3,000万美元）

2014年4月15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苏商经[2014]303号”的《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辰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辰龙房地产对美国辰龙以现汇方式增加投资2700万美元；增资后，美国辰龙注册资本不变，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至3000万美元。

2014年4月16日，商务部向辰龙房地产核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400208号），股东是辰龙房地产，股权比例是100%，注册资本是3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至3000万美元，增资27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不变。

（3）第一次变更投资主体（由辰龙房地产变更为辰龙有限）

2015年10月15日，辰龙有限与辰龙房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2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4,108,482.13美元的价格购买辰龙房地产持有的美国辰龙100%股权。

2015年10月20日，辰龙有限因美国辰龙变更境内投资主体，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822号），股东是辰龙有限，股权比例是100%，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美国，境内主体由辰龙房地产变更为辰龙有限，经营范围不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辰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辰龙的设立及投资变动，美国辰龙的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辰龙房地产和辰龙有限作为投资者，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境外投资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美国辰龙的设立及股权转让符合法律的规定。

2. 美国辰佳的设立及历次变动

（1）初始成立

2011年11月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苏发改境外发[2011]27号”《关于核准辰龙锦绣在美国独资设立贸易平台项目的通知》，同意辰龙锦绣在美国独资设立贸易平台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租用拆车场（约30,000平方米），购置报废汽车处理设备7台（套），从事报废汽车收购、拆解、销售及废金属的回收和出口等业务；项目总投资300万美元；同意辰龙锦绣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汇出资。

2011年10月27日，商务部向辰龙锦绣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100441号），投资主体是辰龙锦绣，拟投资设立美国辰佳，投资国家是美国，股权比例是100%，注册资本是300万美元，投资总额是300万美元，经营范围是“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建立收购网点”，经营期限为20年。

（2）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至980万美元）

2012年3月21日，商务部向辰龙锦绣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118号），投资主体是辰龙锦绣，股权比例是100%，注册资本是3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至980万美元，增资680万美元，经营范围不变。

（3）第二次增加投资总额（由980万美元至1800万美元）

2012年9月18日，商务部向辰龙锦绣核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485号），投资主体是辰龙锦绣，股权比例是100%，注册资本是3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980万美元增至1800万美元，增资8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不变。

（4）第一次减少投资总额（由1800万美元减至1000万美元）

2013年1月10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辰龙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辰佳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苏商经[2013]36号），同意辰龙锦绣对其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美国辰佳投资总额减少800万美元；减资后，美国辰佳的注册资本仍为3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800万美元减少至1000万美元，仍全部为现汇出资。

（5）第一次变更投资主体

2013年1月28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辰佳有限公司境内投资主体变更的批复》（苏商经[2013]85号），同意辰龙锦绣将其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美国辰佳100%股权转让给辰龙房地产，转让价为1000万美元；境内投资主体变更后，美国辰佳的注册资本仍为300万美元，投资总额仍为1000万美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013年1月28日，江苏省商务部向辰龙房地产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046号），股东是辰龙房地产，股权比例是100%，注册资本是300万美元，投资总额是1000万美元，境内主体由辰龙锦绣变更为辰龙房地产，经营范围不变。

2013年7月4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向辰龙房地产核发《关于同意辰佳有限公司境内投资主体变更的通知》（张商外经[2013]9号），确认辰龙房地产《关于辰佳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主体的请示》业经省商务厅批准，辰龙房地产须按照省商务厅批复要求做好境外投资各项工作。

（6）第三次增加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增至4000万美元）

2013年4月16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辰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经[2013]417号），同意辰龙房地产对其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美国辰佳以现汇方式增资3000万美元；增资后，美国辰佳的注册资本仍为3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增至4000万美元，全部为现汇出资。

2013年4月17日，辰龙房地产因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168号），股东是辰龙房地产，股权比例是100%，注册资本是300万美元，经营年限20年；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变为4000万美元，增资3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不变。

（7）第二次减少投资总额（由4000万美元减至1527万美元）

2015年1月19日，辰龙房地产因减少投资总额，取得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050号），股东是辰龙房地产，股权比例是100%，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美国，投资总额由4000万美元

减至 1527 万美元，减资 2473 万美元，经营范围是“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拆解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并设立产品的营销机构”。

（8）第四次增加投资总额（由 1527 万美元增至 2800 万美元）、第二次变更投资主体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辰龙有限与辰龙房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 1 美元的价格购买辰龙房地产持有的美国辰佳 100% 股权。

2015 年 10 月 26 日，辰龙有限因增加投资总额及变更境内投资主体，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844 号），股东是辰龙有限，股权比例是 100%，投资总额由 1527 万美元增至 2800 万美元，增资 1273 万美元，经营范围是“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拆解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并设立产品的营销机构”。

（9）第五次增加投资总额（由 2800 万美元增至 400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辰龙有限因增加投资总额，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135 号），股东是辰龙有限，股权比例是 100%，投资总额由 2800 万美元增至 4000 万美元，增资 1200 万美元，经营范围是“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拆解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并设立产品的营销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辰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辰佳的设立及投资变动，美国辰佳的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境外投资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美国辰佳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法律的规定。

3. 申悦再生的投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申悦再生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富菊、程建光、金帅分别将其所持申悦再生 20%、1.25%、2.5% 的股权转让给辰龙股份。同日，辰龙股份分别与杨富菊、程建光、金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

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款共计 712.5 万元。本次投资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悦再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4. 循之网络的基本信息及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与循之网络及其现有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分别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循之网络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循之网络 92.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76%，待公司支付缴全部投资款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本次投资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支付投资款 1,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循之网络基本信息为：

循之网络系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4220445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1942.5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张宇，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04 层 0410 室，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45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循之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循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347.48	69.37
2	顾龙生	货币	193.28	9.95
3	王建平	货币	154.62	7.96
4	邓良平	货币	154.62	7.96
5	辰龙股份	货币	92.5	4.76
	总计	--	1942.5	100

5. 公司在马来西亚拟设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辰龙股份拟在马来西亚设立辰龙控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1425号），股东是辰龙股份，林致见，其中辰龙股份的股权比例是80%，辰龙股份投资总额为2800万美元，经营范围是“二手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废旧五金件的回收、拆解、再利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20308号），为了确保公司在2016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期间及最高余额4,250万元内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融资业务合同的履行，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除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存在抵押之外，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对其租赁的资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十一、辰龙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贷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6	2013.1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3年（沙洲）字1414931号	按照公司“进口TT融资业务”实际需支付的款项	2013.12.11至2015.12.10	履行完毕	按照债权人要求
7	2014.11.14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昌农贷高借字[2014]第0101607号	300万元	2014.11.14至2015.11.13	履行完毕	顾龙生
8	2014.11.15	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金农贷高借字[2014]第11B002号	不超过500万元	2014.11.15至2017.11.14	履行完毕	辰龙房产、辰龙装饰、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提

							供保证担保；辰龙装饰提供抵押担保
9	2014.12.2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保锦农贷借字[2014]第A12005号	300 万元	2014.12.02 至 2015.12.01	履行完毕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辰龙房产、辰龙锦绣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5.7.9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港口科贷高借字[2015]第033号	4939 万元	2015.07.09 至 2018.07.08	正在履行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辰龙房地产均提供保证担保；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辰龙房地产均提供抵押担保
11	2013. 12.18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SX032113004032	授信额度 748.81 万元	2013.12.18 至 2016.12.17	履行完毕	何海斌、陶长荣、潘叶红、陆文卫、夏燕静、丁素兰、顾元星、邵目民、顾新红、王世东、江彩芬提供担保
12	2016.9.28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	授信额度 4800 万元	2016.09.28 至 2019.09.27	正在履行	公司以自由房产、土地提供抵

			(20308) 号				押担保
--	--	--	--------------	--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为辰龙锦绣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2013年3月11日，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沙洲（抵）字0097号），辰龙有限以两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2号、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1号）为辰龙锦绣自2013年2月19日至2015年2月1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4,185万元的抵押担保。辰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4年3月3日，辰龙锦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沙洲字0207号），借款金额2700万元，期限12个月。

（2）2015年2月6日，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沙洲（抵）字0052号），辰龙有限以两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2号、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1号）为辰龙锦绣自2015年2月6日至2017年2月6日提供最高余额3,960万元的抵押担保。辰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5年2月6日，辰龙锦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沙洲字0073号），借款金额2500万元，期限12个月。

2016年1月28日，辰龙锦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沙洲）字01436号），借款2,3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2. 公司为辰龙装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2013年3月11日，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沙洲（抵）字0150号），辰龙有限以两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2号、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1号）为辰龙装饰自2013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3,748万元的抵押担保。辰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4年3月6日，辰龙装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沙洲字0229号），借款金额2900万元，期限12个月。

（2）2015年1月31日，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沙洲（抵）字0025号），辰龙有限以一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0号）和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11）第0740158号）为辰龙装饰自2015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3,370万元的抵押担保。辰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5年2月3日，辰龙装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沙洲字0055号），借款金额2800万元，期限12个月。

2016年1月26日，辰龙装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沙洲）字00033号），借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12月。

根据辰龙锦绣、辰龙装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用其他抵押物置换出公司的抵押物，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担保的抵押权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7.7	MAXFILL AUSTRALIA PTY LTD	废汽车压件	2,8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	2014.7.27	Melbourne Copper Recycling Pty Ltd	汽车压块	2,8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3	2015.6.3	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汽车压块	预估总额 3,993,000 元，以实际交易量为准	履行完毕
4	2015.07.22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预估总额 2,170,000 元，以实际交易量为准	履行完毕
5	2015.08.24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预估总额 3,212,500 元，以实际交易量为准	履行完毕
6	2016.2.26	苏州市苏协报废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切割车壳	预估总额 8,500,000 元，以实际交易量为准	履行完毕
7	2016.4.7	马鞍山市五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废汽车压件	2吨以上 950 元/吨，2吨以下 1000 元/吨，以实际交易量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8	2016.7.23	浙南汽车设备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废汽车压件	预估总额 3,000,000 元，以实际交易量为准	履行完毕
9	2016.7.1	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预估总额 2,100,000 元，以实际交易量为准	履行完毕
10	2016.8.16	苏州凯源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204800	履行完毕
11	2016.9.1	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预估总额 2,108,000 元，以实际交易量为准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4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	2355 元/吨，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	2014.4.19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按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3	2014.5.8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	2320 元/吨，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4	2014.6.18	张家港市源远物贸易有限公司	废铝粉碎料	10800 元/吨，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5	2014.8.4	张家港市源远物贸易有限公司	废铝粉碎料	10800 元/吨，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6	2014.11.15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2050 元/吨，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7	2015.7.8	季晓秋	混合料	3700 元/吨，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8	2015.10.25	张家港市源远物贸易有限公司	废铝粉碎料	10000 元/吨，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9	2016.4.25	张家港市源远物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	1845 元/吨，按照实际数结算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0	2016.8.18	BRASS RING SDN.BHD	汽车零部件	按照实际数量 结算	正在履行

3. 融资租赁合同

(1) 2012年12月5日，辰龙有限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MZL(12)HZ013）、《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MZL(12)HZ013-GM001），辰龙有限（承租人）采取售后回租方式承租一系列设备，本次融资额是1.2亿元，租赁期限是三年，期限届满且辰龙有限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之后，辰龙有限可以12万元购买该租赁物。

上述融资租赁协议由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长国用[2001]第049557号”、“长国用[2011]第05210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苏金茂融租抵（2012）003）】，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张琴芬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JMZL（12）HZ013-BZ001、JMZL（12）HZ013-BZ002、JMZL（12）HZ013-BZ003、JMZL（12）HZ013-BZ0014）】。

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2) 2015年9月，辰龙有限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合同编号：金茂回租（2015）025-转让）、《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金茂回租（2015）025），辰龙有限（承租人）采取售后回租方式承租一系列设备，本次融资额度是2,5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期限届满且辰龙有限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之后，辰龙有限可以2.5万元购买该租赁物。

上述融资租赁协议由辰龙房产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金茂回租（2015）025-保证001）】，顾龙生、钱秀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金茂回租（2015）025-保证002）】，顾铮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金茂回租（2015）025-保证003）】，钱秀玉以其拥有的“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5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4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2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0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1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3号”门面房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上述重大合同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履行未发生重大法律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辰龙股份截至2016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循之网络	关联方	拟投资款	5,000,000.00	50.14%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0	25.07%
宋燕峰	关联方	备用金	900,722.59	9.03%
Harry Hottel	非关联方	押金	662,834.76	6.65%
温州浙南汽车设备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2.01%
合计	--	--	9,263,557.35	92.90%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辰龙股份截至2016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辰龙房地产	关联方	往来款	48,110,465.16
钱秀玉	关联方	往来款	9,734.00
顾龙生	关联方	往来款	121,064.85
合计	--	--	48,241,264.01

辰龙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公司经营活动发生，其

中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辰龙股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辰龙股份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辰龙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自成立之后，不存在任何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之行为。但在有限公司阶段，辰龙有限进行了两次增资及收购两家子公司并投资或拟投资三家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辰龙股份的股本及演变”、“十、辰龙股份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收购外，辰龙股份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辰龙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且该《公司章程》已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11月30日，辰龙股份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已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其中第二十六条关于股份的登记存管及转让交易场所、第四十六条关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的规定、第十章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辰龙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辰龙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确认：

1. 辰龙股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辰龙股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的议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辰龙股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权限、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辰龙股份及辰龙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辰龙股份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辰龙股份及辰龙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对辰龙股份及辰龙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 有限公司阶段，辰龙有限设置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分别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公司的重大事项如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均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辰龙股份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涉及的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决议、表决票等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事项时均经其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自成立以来，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辰龙股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辰龙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辰龙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顾龙生	董事长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2	顾铮辉	董事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6日至2019年1月6日
3	钱秀玉	董事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4	宋燕峰	董事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5	周永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6	王世东	董事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7	胡英杰	董事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8	许立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9	陈琳	监事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10	常琪	监事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11	王士军	总经理	2016年11月6日至2019年1月6日
12	李卓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13	高彦	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6日至2019年1月6日
14	张琴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财务总监	2016年4月20日至2019年1月6日

1. 现任董事简历

(1) 顾龙生，男，汉族，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76年8月至1993年4月，担任张家港市油脂化工厂设备科长；1993年5月至1995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太平洋商场采购部经理；199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装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担任辰龙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担任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担任辰龙有限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辰龙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担任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担任辰龙集团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张家港保税区隆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顾铮辉，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辰龙房地产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辰龙锦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辰龙集团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辰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辰龙股份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 钱秀玉，女，汉族，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经历：1996年1月至2001年8月，担任辰龙装饰会计；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辰龙房地产会计；2004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担任辰龙股份董事；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担任辰龙有限会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宋燕峰，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江苏培达塑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年1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辰龙房地产采购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有限、辰龙股份采购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董事。

(5) 周永林，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1980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油脂食品有限公司供销科长/厂长；2002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华丰油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有限、辰龙股份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董事。

(6) 王世东，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90年7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牡丹汽车集团一分厂职员/副车间主任；2001年0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辰龙房地产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有限、辰龙股份采购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董事。

(7) 胡英杰，男，汉族，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服兵役2年；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张家港平安保险公司银保部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辰龙有限、辰龙股份车间主任；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董事。

2. 现任监事简历

(1) 许立，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担任海澜集团江阴海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4年3月至2009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泛联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厅船务代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担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辰龙有限、辰龙股份市场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监事会主席。

(2) 陈琳，女，汉族，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辰龙房地产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辰龙有限行政部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部主管、监事。

(3) 常琪，男，汉族，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11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辰龙有限采购专员；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海外事业部部长、监事。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王士军，男，汉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经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牡丹汽车集团一分厂采购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辰龙有限、辰龙股份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总经理。

(2) 周永林简历详见现任董事简历。

(3) 李卓，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牡丹汽车集团一分厂技术部长；2003年9年至2012年11月，担任张家港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无锡华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辰龙有限、辰龙股份副总经理。

(4) 高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0年5月，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美联国际教育集团海外考试部任主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副总经理。

(5) 张琴芬，女，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1986年2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无线电材料厂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1年8月，担任辰龙装饰采购主管；2001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辰龙房地产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

担任辰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财务总监。

（二）辰龙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辰龙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辰龙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公示信息后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

（三）辰龙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公司设置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机构设置简单。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股东为了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力量，使在公司任职的关键人员进入到董事会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整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三会一层”有效运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辰龙股份的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一）管理层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的管理层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1	顾龙生	董事长	40,343,000	40.343	恒泰隆合伙持有公司 6.12% 的股份，顾龙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顾铮辉	副董事长	10,000,000	10	锦泰富合伙持有公司 3.61% 的股份，顾铮辉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周永林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0.6	--
4	钱秀玉	董事	10,000,000	10.00	恒泰祥合伙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钱秀玉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宋燕峰	董事	5,553,000	5.553	--
6	王世东	董事	--	--	恒泰隆合伙持有公司 6.12% 的股份，王世东持有恒泰隆合伙 57.67% 的份额
7	胡英杰	董事	--	--	恒泰祥合伙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胡英杰持有恒泰祥合伙 2.22% 的份额
8	王士军	总经理	--	--	--
9	李卓	副总经理	--	--	恒泰祥合伙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李卓持有恒泰祥合伙 4.69% 的份额
10	高彦	副总经理	--	--	--
11	张琴芬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恒泰祥合伙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张琴芬持有恒泰祥合伙 3.33% 的份额
12	陈琳	监事	8,000,000	8.00	锦泰隆合伙持有公司 1.76% 的股份，陈琳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许立	监事会主席	--	--	恒泰隆合伙持有公司 6.12% 的股份，许立持有恒泰隆 8.16% 的份额
14	常琪	职工代表监事	--	--	恒泰祥合伙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常琪持有恒泰祥 2.89% 的份额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辰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后认为，辰龙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 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违反与原单位的约定，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辰龙股份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辰龙股份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6907502704。

（二）辰龙股份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 辰龙股份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辰龙股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流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流转税

2. 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纳税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美国辰佳、美国辰龙在美国承担的主要税种为 The Business Tax，该税种包括州税和当地城市税，其中州税具体纳税标准如下：

当期收入范围		对应 The Business Tax 金额
最低点	最高点	
\$250,000	\$499,999	\$900
\$500,000	\$999,999	\$2,500
\$1,000,000	\$4,999,999	\$6,000
\$5,000,000	\$and over	\$11,790

（三）辰龙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辰龙股份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四）辰龙股份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辰龙有限存在逾期缴纳税款并支付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因辰龙有限逾期缴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而产生滞纳金 4,716 元。辰龙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征收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辰龙有限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导致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情形，但在该事项发生之后，辰龙有限及时履行了缴税义务。辰龙有限缴纳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辰龙有限亦未

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同时，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辰龙股份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出现过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辰龙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遵守税收法规，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出现过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辰龙股份的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辰龙股份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批及环评验收，具体如下：

（1）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利用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将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定点为国家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报告的复函》（环控函[2005]73 号），废汽车压件属于我国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环保总局对废汽车压件进口的管理原则是“环保控制”“圈区管理”和“先行试点”，同意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为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加强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试点园区环境管理的通知》（环办[2007]49 号），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试点园区是国家环保总局同意建设的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加工试点园区。公司位于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该基地属于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该园区进行进口废汽车压件拆借利用获得了相关审批。同时，

公司在该基地从事进口废汽车压件拆借利用项目进行了环保审批及验收，具体如下：

①2006年9月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根据辰龙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项目名称为“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同意该项目立项。

②2006年9月，辰龙有限委托专业机构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建设单位：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内，性质：新建。行业类别：C4310 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业。

③2006年10月2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对张家港辰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表复[2006]6号），同意辰龙有限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拟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试运行3大月（不超过）申报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④2011年3月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辰龙有限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利用项目自2011年3月4日试生产（运行）。

⑤2012年12月，辰龙有限的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利用项目在验收过程中，经张家港市监测站监测后出具“（2012）张环监（验）字第（40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辰龙有限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中发现废弃中粉尘总量超过了原环评批复的总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编制了《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辰龙有限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变更方案实施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和原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排放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变更方案的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⑦2013年1月2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对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复函》

（苏环便管[2013]12号），同意《修编报告》的环评结论，即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考核验收，另外，同意辰龙股份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按《修编报告》所列内容调整粉尘排放标准。

⑧2013年2月6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辰龙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同意辰龙有限“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环保手续。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对现有厂区合理布局，扩建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扩建项目为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电器、10000吨进口废电线电缆、10000吨进口废机电项目（下称“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履行了备案、环评及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2）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的环评情况

①2014年4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辰龙有限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予以备案登记，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是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有效期为两年。

②2015年7月，辰龙有限向主管环保机关提交《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是扩建项目年处理能力为5000吨进口废五金电器、10000吨进口废电线电缆、10000吨进口废机电，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年产量为废钢305550吨、废铝41015吨、废铜21000.9吨、废塑料22025吨、废海绵2000吨、其他非金属废物（主要包含废玻璃、废木屑、废橡胶等）29313.998吨（以下简称“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建设地点是江苏省张家港市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

③2015年9月15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环建[2015]55号），同意辰龙有限在江苏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

④2016年7月6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辰龙股份建设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建成后自2016年4月投产以来，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⑤2016年9月1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辰龙股份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申请》，同意辰龙股份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佳、美国辰龙及其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当地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当地政府颁发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说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辰龙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辰龙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生产安全、技术标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索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C421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C4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产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该等产品不涉及上述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

生产资质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辰龙股份通过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手册》；辰龙股份取得了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辰龙股份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同时，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辰龙股份报告期内未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管，报告期内，不存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辰龙股份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一）劳动人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辰龙股份在职员工共计 97 名，公司与 92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试用期合同》，公司与 5 名员工签署了《返聘协议》。另外，公司因业务需求聘请了若干临时人员，均与该等临时人员签署了书面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佳共有员工 5 名，美国辰龙共有员工 7 名，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的用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国内报废汽车回收厂商采购废汽车压件，并派驻在职员工至供应商处收购、整理、打包、运回拆解完毕的废汽车压件，因公司员工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求，需临时聘用外部劳务人员补充短期用工。该等劳务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均根据供应商所在地的工作量的不同而不同。公司派驻员工负责召集、管理临时人员，并代公司统一向临时人员结算劳务报酬。截至目前，公司与临时人员未因劳务报酬或其他事项发生争议及存在潜在纠纷。

（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以及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种、社保缴费凭证，公司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回执》以及公司缴纳公积金明细、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为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 8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86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其中 1 人的公积金未在公司缴纳，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人员均为试用期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的保险、薪酬等均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给试用期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针对该不规范情形，公司承诺将按照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与员工发生争议或仲裁、诉讼等纠纷，相应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则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补偿全部补缴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未按照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但未发生争议，公司已承诺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同时，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另外，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已发生的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追缴，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因业务需求临时聘请劳务人员，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均按照协议向劳务人员发放了劳务报酬，未与该等劳务人员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与临时人员发生纠纷导致公司承担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辰龙股份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辰龙股份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报告期内，辰龙有限存在一起诉讼，具体如下：

2014年11月14日，辰龙有限、张家港华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永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江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称“原告”）与张家港保税区宝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被告”）因所有权共有确认纠纷诉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333号的张家港保税区再生工业园管理大楼的房屋为原告四方共同所有，被告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在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受理之后，原告、被告达成和解。2015年6月11日，原告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经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张民初字第000025-2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2. 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罚款事项

（1）根据公司说明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美国迪尔奥拓存在一起小额诉讼外，美国辰龙及其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拓不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诉讼，报告期内美国迪尔奥拓与 Dennis Brazer.Inc 发生的小额诉讼具体如下：

2016年11月23日，因美国迪尔奥拓收购了 Dennis Brazer 被偷的废旧车，Dennis Brazer.Inc 诉美国迪尔奥拓，要求美国迪尔奥拓赔偿 10,000 美元。美国迪尔奥拓声明在收购时并不知情该车是被偷车辆，Dennis Brazer 可以取回该车。该案正在审理中。

（2）根据公司说明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之日，美国辰佳不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诉讼，但报告期内美国辰佳曾存在下述已结案件，具体如下：

①2013年2月9日，美国辰佳一员工在驾驶车辆时撞伤一名非机动车驾驶人，该名非机动车驾驶人诉至洛杉矶高法院，要求美国辰佳赔偿医疗费用。2014年6月17日，美国辰佳与该名非机动车驾驶人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2014年7月15日向该名非机动车驾驶人缴付了应该缴付的费用。该名非机动车驾驶人于2014年8月20日取消了对美国辰佳及其员工的所有诉求。

②2014年6月，美国辰佳一员工因工伤向美国辰佳提起赔偿请求，美国辰佳已通过保险公司对该名员工进行了补偿。

③2014年12月1日，美国辰佳及其两名员工因违反加利福尼亚州的相关法律，被该州予以立案。2015年8月27日，美国辰佳与洛杉矶城市检察官达成协议，该协议约定美国辰佳支付1,000美元的罚款和3,350美元的附加罚金，同时，美国辰佳两名员工每人向美国的鱼类和野生动物基地捐款1,500美元。2015年11月6日左右，美国辰佳及其员工缴纳了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根据公司说明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子公司存在的罚款，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辰龙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持有辰龙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辰龙股份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辰龙股份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要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继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娟".

杨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峥".

赵峥

2016年12月29日